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59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金乐平,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1日对你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于2026年06月10日 18时29分驾驶牌号为湘B7980A陕汽牌重型厢式货车在赫山区鱼形山大道路段上行驶时被我局执法人员示证检查发现该车原有的车厢顶板已拆除, 经查实, 该车驾驶员和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均为你本人, 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属于营运车辆, 证号: 湘交运管株字430200204601号, 经现场勘验: 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 拆除的车厢顶板长为7860毫米、宽2550毫米, 你现场自述是车厢顶板坏了, 才拆除的车厢顶板, 且你无法当场恢复。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4, 电子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5, 从业资格证电子版复印件;
证据6, 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7, 现场照片;
证据8, 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9, 对当事人金乐平的询问笔录;
证据10, 视听资料;
证据11,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车辆登记情况结果截图;

证据12，改正违法行为承诺书。

证据1-2证明涉案湘B7980A车辆系营运货车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和从业资格；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车辆现场状态；证据8证明了现场勘验结果及勘验现场状态；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1证明通过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信息；证据12证明当事人因当场无法自行改正，已书面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经过金乐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59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不要求组织听证，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拆除的车厢顶板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但你在2026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应当处五千元

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在2026年6月25日前自行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6日